

乡村抱团发展推进共同富裕的浙江实践探究 ——以嘉兴市为例¹

万国伟^{1, 3}, 端木和经^{2, 3}, 王佳颖¹

(1. 浙江树人学院经济与民生福祉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5;

2. 浙江树人学院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5; 3. 浙江省现代服务业研究中心, 浙江 杭州 310015)

【摘要】乡村抱团发展模式大大促进了村集体经济与农户收入“双增”，开创了共同富裕的新路径。浙江嘉兴通过强化政策、创新管理、腾退低效用地、畅通审批渠道、保障村级收益及深化山海协作等举措，在村集体增收、基层治理、要素配置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主要经验启示为党建引领 + 政策细化落地、产业发展 + 集体经济强化以及企业发力 + 村民积极参与，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浙江样板”。

【关键词】乡村；抱团；共同富裕；浙江实践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随着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已成为“三农”工作的重心。2021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赋予浙江重要示范改革任务，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浙江创新性开展探索村集体经济“飞地”抱团、“山海协作”工程等多种抱团发展模式，大大促进了村集体经济与农户收入“双增”，开创了共同富裕的新路径。其中，嘉兴市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598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60:1，城乡差距连续18年保持全省11个地市最小，形成了具有嘉兴特色的城乡统筹发展推进体系。嘉兴首推的“飞地”抱团等发展模式，实现了村级经济“村内经营到村外、粗放经营到集约、分散经营到集中”的有效转变，壮大了村集体经济、增加了农民收入，让农民拥有了更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值得研究。

1 概念内涵与文献总结

乡村抱团发展是指在市场经济机制下，一定空间范围内的乡村之间由各类农业相关经营主体依据共建共享原则构建联合发

¹ **【收稿日期】**2022-08-06

【基金项目】2021年度浙江省社科规划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百城千县万村”专项研究课题（浙社科办[2021]9号）；浙江树人学院2022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作者简介】万国伟（1972—），男，浙江建德人，博士，教授，日本岐阜大学博士后，浙江树人学院未来乡村智治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乡村发展与流通经济；端木和经（1989—），男，江苏南京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乡村经济；王佳颖（2002—），女，浙江嘉兴人，在读本科生。

展体，彼此间分工合作、相互影响，实现农业服务、农业资源或者农业空间“抱团”发展，达到互惠共生、协同发展、共同富裕的合作发展模式。乡村抱团发展有利于立足区域实际，建立多赢的区域协调和分工协作新机制并弱化行政边界效应^[1]。理论方面，区域经济理论^[2]、共生理论^[3]、不平衡增长理论^[4]、增长极理论^[5]等理论为乡村抱团发展实现片区联动、优化资源配置、增加整体意识和先富带后富等提供了理论依据；实践方面，通过党建引领、资源统筹、基础共建、利益共享等过程推动乡村片区抱团发展和共同治理^[6,7]。

此外，国内外多地都进行过多个乡村共同发展的尝试。从国外做法来看，美国通过强化农业产业的横向联合和纵向一体化联合构建规模化、专业化的农业生产和流通体系^[8]；荷兰通过构建种养结合的大循环体系、推进跨区域养分平衡促进绿色农业产业的发展^[9]；法国则建立了规模化、专业化、一体化的农业生产体系并利用集聚效应促进农业生产结构的优化^[10]。从国内做法来看，有浙江的淳安“大下姜”乡村振兴联合体、平湖“山海协作”工程^[11]、临安“强村公司”等；四川的成都“新农村综合体”^[12]、三圣乡产业“协调发展型”模式^[13]等。此外，作为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创新组织形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广受关注^[14,15,16,17]，多主体跨组织合作及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也对参与合作的乡村发展与农民增收起重要作用^[18,19,20]。上述成果为探索乡村抱团发展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

2 嘉兴市乡村抱团发展的主要做法

2013年以来，嘉兴市积极探索“飞地抱团”发展村级经济的模式，由县级统筹、跨镇发展，鼓励村将低效土地进行整治复垦，腾出用地指标，异地“飞”到规划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优势地段抱团发展物业经济。经过不懈努力，逐步实现了1.0版“单村发展物业经济”向6.0版“带民持股增收”的升级转型。截至2019年底，全市累计建成“飞地抱团”项目101个，涉及1309村次，其中薄弱村435村次，项目总投资104.1亿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11.2亿元，项目用地284.1hm²，收益率普遍达到8%~12%，实现了县域抱团项目全覆盖、集体经济薄弱村全打包、“消薄”任务全兜底。其主要举措如下：

2.1 强化政策支撑谋发展

2009年起，嘉兴市连续实施三轮“强村计划”，特别是后两轮“强村计划”明确从资金、土地、信贷等方面支持“飞地抱团”发展项目。资金上，安排专款重点支持抱团发展项目，如市本级对每个参与项目的薄弱村给予200万元补助；土地上，通过专项指标或土地整治节余指标的方式，保障项目用地，如市本级对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节余指标以不低于50万元/667hm²的标准进行收储，无土地整治节余指标的，专门切块安排每个薄弱村不少于0.13hm²的用地指标；信贷上，在信贷规模、贷款利率、审批手续上给予重点支持。

2.2 创新管理模式增效益

一是抱团组建公司。由项目参与村抱团组建专业公司，变“家长式管理”为“企业化运作”。二是实行“四统一”运行。以“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资金核算、统一经营（出租）”的形式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三是规范资产管理。抱团项目实行独立核算，按股份明晰产权；发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作用，将村级集体经营性资产的出租纳入平台，实行公平、公正、公开交易。

2.3 腾退低效用地拓空间

开展村级集体存量用地摸底，将存量和低、小、散企业用地纳入农村土地整治复垦项目，实现了土地整治腾指标。节余指标由县统筹，相关村抱团“飞”到经济开发区等效益更高的地方建造物业项目。2019年，全市共拆除违法建筑面积2182.79万m²，全市累计拆出土地面积1266.39万m²。其中，复垦复绿861.28万m²，启动改建239.96万m²。

2.4 畅通审批渠道提进度

嘉兴市专门出台政策意见，畅通审批渠道，在全面梳理审批流程的基础上，开通“绿色通道”，并针对多个主体项目，实行“打包审批”。另外，还实施“红色代办”，形成稳定的代办队伍，加快审批进度。而对重点、难点项目，由组织部门牵头代办，促成项目及早落地、及早开花结果。

2.5 保障村级收益惠群众

在实施抱团发展项目的过程中，嘉兴市注重协调好抱团村与其他参与主体的利益关系，以“强村带弱村”、“村富带民富”等方式，既在完成“消薄”任务中保障各村集体收益，又带动增收致富。如桐乡市濮院镇永越、永联两个强村联合 30 个薄弱村，在优势区位投建羊毛衫市场，带动薄弱村年均增收 30 万元。

2.6 深化山海协作谱新篇

嘉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八八战略”山海协作部署，主动担当村级经济发展先行地帮富带富责任。率先探索省域“飞地经济”，推动嘉兴平湖与丽水青田合作创建平湖-青田“飞地”产业园，帮助青田县 156 个村抱团增收，每年获得投资总额 10% 的固定收益，打造发展壮大村级经济的“山海协作版”。积极探索实施跨省飞地抱团项目，如平湖已与四川九寨沟已达成合作意向，计划实施“飞地”科创园项目，帮扶九寨沟薄弱村加快实现脱贫增收。

3 嘉兴市乡村抱团发展的主要成效

嘉兴市乡村抱团发展成效明显，特别是在村集体增收、基层治理、要素配置和生态保护等方面成绩斐然，为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为高质量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保障。

3.1 村级增收更稳定，释放“乘数效应”

注重激活村级组织的“造血”功能，通过政府“推一把”的方式，帮助薄弱村步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发挥出点石成金的作用。同时，注重将政策优势与村自身优势有机结合，把有限的资源变为可持续的收入，起到了“1+1>2”的效果。到 2019 年底，全市 858 个村年经常性收入达 20.6 亿元，村均 240.8 万元，年经营性收入达 15.1 亿元，村均 175.7 万元，全面实现年经常性收入 100 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 20 万元以上村全覆盖。

3.2 基层政权更稳固，激发“蝴蝶效应”

“农民富则国家富，农民强则国家强”。嘉兴市将集体经济股份分红纳入考核，2019 年实现集体经济股份分红村 250 个，分红额 1.35 亿元。村级经济的持续壮大，不仅满足了农民群众的民生需求，提升了农民群众的获得感，更是增强了村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地位日益稳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新格局进一步形成。

3.3 要素配置更高效，提升“集聚效应”

各村复垦得到的土地指标异地置换到经济开发区、集镇商贸区等区位优势地区，有效地消除了“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现象。这不仅实现了区域内资源优化配置，形成了规模效益，也保证了各村获得更高的租金收益，确保了村集体与村民的固定收入。比如，嘉善县大云镇德国工业园划出 3.33hm² 土地，由全县 22 个村“飞地抱团”发展，投资 7800 万元建设标准厂房，按每月 15 元/m² 的价格出租，政府每年按村投资额的 10% 保底返还，每年至少可返还租金 780 万元。

3.4 生态环境更优美，破解“木桶效应”

坚持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通过补齐环境短板，进一步提升了村级经济发展品质。比如，海宁市黄湾镇选择以环保污染较大、群众投诉较多的喷塑、发泡等传统行业为突破口进行全面整治，分三年对全镇村级 324 家工业企业实施全面腾退，共腾退建设用地 800 多亩，盘活资产约 3.6 亿元，同时积极对外招商，努力吸引一批产业层次较高、环境质量较好的优良企业聚集到“两创”中心发展。又如平湖市新隶镇 9 个村抱团发展，成立公司进行产业转型升级。不仅对当地养猪产业进行了清理，还发展了花卉等产业，实现了“美”与“强”的和谐共生。

4 嘉兴市乡村抱团发展的经验启示

浙江省人民政府在《关于 2022 年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积极推进未来乡村组团连片成带发展。嘉兴市成功推进的乡村抱团发展模式，为浙江省其他地区积极落实政府意见提供了参考和经验借鉴。

4.1 党建引领+政策细化落地是乡村抱团发展的重要保障

党组织在乡村振兴、片区抱团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引领作用，是重要的战斗堡垒。2019 年 12 月，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嘉兴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9-2022 年）》，对嘉兴市乡村振兴相关的重大工程、计划、行动进行了一系列部署，并强调加强党建引领，健全党组织领导、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乡村治理新格局。嘉兴各乡村通过党建联盟通过搭建各类平台、挖掘优势产业，为实现片区内共同兴旺提供了保障；通过统筹规划保证了抱团发展的正确方向；以农户利益为主导，以农户为主体，把群众工作贯穿于片区建设发展的全过程，大大激发了农户的内生动力。此外，嘉兴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力度大、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成为乡村抱团发展的重要外部推力。2021 年，嘉兴市以打造美丽乡村精品线为切入点，发布南湖区“忆江南·云未来”、秀洲区“初心启滕·红色研学”、嘉善县“悦响动漫·乡聚未来”、平湖市“碳为观智·桨领风华”、海盐县“金凤古禅·砺望线”、海宁市“四共四筹·儒林春风”、桐乡市“漾舟湘溪·水映洲泉”等 7 条党建引领美丽乡村精品线，通过党建联盟整合域内各乡村的人员、资金和土地等各项要素，引领乡村实现高质量抱团发展。

4.2 产业发展+集体经济强化是乡村抱团发展的关键内容

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产业发展是一大重要抓手，没有产业支撑的乡村振兴很难取得成功。乡村抱团发展亦是如此，需要拥有发展态势良好的主导产业作为发展基石。借鉴日韩“六次产业化”经验，让实体产业充满活力，抱团发展机制将会日趋成熟。平湖市 36 个村与平湖经济开发区共同投资建成平湖智创园，主要服务于以 5G 与光通信、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机器人为主的数字经济、智能装备领域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每年为村集体经济增收 1 540 万元，实现了区域内“村村强”的目标。产业发展与壮大集体经济相辅相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强农业、美农村、富农民的重要举措，是凝聚党心民心、巩固执政基础的重要抓手，是乡村抱团发展的行动保障。“飞地”抱团等发展模式进一步壮大了村集体经济，为党组织发挥核心作用创造了物质基础，也使农户的凝聚力不断增强。同时也能吸引更多外出的村民能人、乡贤回乡，使抱团发展的力量不断壮大，抱团发展之路越走越宽。

4.3 企业发力+村民积极参与是乡村抱团发展的强大引擎

农业产业化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农业产业兴旺恰是乡村抱团发展的重要基石。在农业产业化的道路上，一大批龙头企业扎根农村、服务农业，在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和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方面成效显著。随着利益分配机制的不断成熟，以“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抱团发展模式，开辟了又一条致富奔小康的发展之路。桐乡市春丽桥村、颜井桥村等 9 个村庄抱团成立石门镇粮油产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建立石门湾粮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托“抱团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辐射带动全镇 18 个村和周边 6 个镇。日韩等地的乡村建设立足于农民勤勉、自助与合作精神，也正因为广大农户的积极主动参与，其乡村建设成就非凡、成为典范。嘉兴通过抱团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的实践也表明，只有以农户增收为导向、开拓精神培养为中心，积极发挥农户的主观能动性，才能不断激发其内生动力，巩固乡村抱团发展的现实基础。

5 结语

浙江嘉兴的乡村抱团发展模式打造了壮大村级经济的“山海协作版”，通过强化政策、创新管理、腾退低效用地、畅通审批渠道、保障村级收益、深化山海协作等方式为乡村的抱团发展提供助力，有效促进了抱团乡村的资源配置优化、实现抱团乡村的共同发展，在乡村振兴的浪潮中成为全国各地学习的典范，成功塑造了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浙江样板”。在共同富裕建设路上，要持续挖掘典型、塑造榜样，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与引领作用，以推进乡村抱团发展不断走向新高度。

参考文献

- [1] 余琪. 内生发展视角下西部省际边界县域组团协同发展研究[D]. 重庆:重庆大学, 2016.
- [2] 刘秉镰, 朱俊丰, 周玉龙. 中国区域经济理论演进与未来展望[J]. 管理世界, 2020, 36(2):182-194, 226.
- [3] Scott G.D. Plant Symbiosis in Attitude of Biology[M]. London:Edward Arnold, 1969.
- [4] Albert O. Hirschman, Gerald Sirkin. Investment Criteria and Capital Intensity Once Again[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58, 72(3), 469-471.
- [5] Francois Perroux. Note on concept of ‘Growth poles’. In I. Livingstone (ed) Economic Policy for Development: Selected Reading[M].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1971.
- [6] 王志新. 以片区组团推进乡村共同富裕[J]. 宁波经济(三江论坛), 2021(9):28-30, 34.
- [7] 谢文渊. 推广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模式需把握的几个重点环节[J]. 宁波通讯, 2021(13):47-48.
- [8] 李腾飞, 周鹏升, 汪超. 美国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发展趋势及其政策启示[J]. 世界农业, 2018(7):4-11, 222.
- [9] 张斌, 金书秦. 荷兰农业绿色转型经验与政策启示[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0, 41(5):1-7.
- [10] 汪明煜, 周应恒. 法国乡村发展经验及对中国乡村振兴的启示[J]. 世界农业, 2021(4):65-72.
- [11] 陈诣博, 薛聪聪, 万国伟. 浙江乡村“飞地”抱团的发展现状、主要模式与经验启示[J]. 农业经济与科技, 2022(4):95-97, 106.
- [12] 吕永兴. 我国新型农村城市化发展模式探析[J]. 山西农经, 2015(4):6-7.
- [13] 黄子璇. 基于社区参与视角的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研究——以成都三圣花乡“五朵金花”为例[J].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7, 29(4):75-79, 97.
- [14] 孙正东. 论现代农业产业化的联合机制[J]. 学术界, 2015(7):153-160.
- [15] 万宝瑞. 我国农业三产融合沿革及其现实意义[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8):4-8.
- [16] 刘威, 马恒运. 包容性视域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共生关系的实证分析[J]. 农村经济, 2020(11):95-103.

-
- [17] 尚旭东, 吴蓓蓓.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织优化问题研究[J]. 经济学家, 2020(5):119-128.
- [18] 姜长云.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的主要模式及其对农民增收的影响[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17(4):5-10, 36.
- [19] 王志刚, 于滨铜.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概念内涵、组织边界与增效机制:安徽案例举证[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2):60-80.
- [20] 郑风田, 王若男, 刘爽, 等. 合作社自办企业能否更好地带动农户增收? ——基于纵向外部性与不完全契约理论[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8):80-102.